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.12.16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1 檢管 3890)字第 4870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檢管字第 389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6	各國硬幣(壹元港幣)	1 個		不詳	不詳	
7	各國硬幣(一元人民幣)	1 個		不詳	不詳	
8	各國硬幣(一角人民幣)	1 個		不詳	不詳	
9	各國硬幣(一角美元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0	各國硬幣(一分美元)	3 個		不詳	不詳	
11	各國硬幣(一銖泰幣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2	各國硬幣(25 仙披索菲律賓幣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3	各國硬幣(五分澳幣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4	各國硬幣(一盧比斯里蘭卡幣)	1 個		不詳	不詳	
15	各國硬幣(一圓明治十五年大日本幣)	1 個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